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中寰鼎信（陕西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筑街道生产绿地项目于新村征地构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、ZHDX012-25XZ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筑街道生产绿地项目于新村征地构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新兴隆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兴隆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